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yuki Holdings Limited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0)

更換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及授權代表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何燕群女士(「何女士」)已辭任下列職務：(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05(2)條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統稱「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何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何女士辭任後，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史超女士(「史女士」)將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史女士亦已自2024年7月1日起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並將連同趙林先生(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長」、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另一名授權代表)履行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授權代表的職務。

自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6月30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開始，史女士已在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劉准羽女士（「劉女士」）協助下，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於2022年6月22日，由於劉女士辭任，本公司委任何女士替代劉女士。劉女士及何女士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史女士已對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3.28條定義之相關經驗有良好理解，並有能力獨立履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聯交所亦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史女士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翁美儀女士（「翁女士」）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史女士及翁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史超女士於2021年2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史女士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及擔任企業融資及法務部的副主任。自2017年11月至2019年1月，史女士任職於寶能百貨零售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法律經理。自2014年2月至2017年11月，史女士任職於沃爾瑪（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法律顧問。

史女士於2007年7月獲得中央民族大學法學與經濟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7月獲得中央民族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史女士亦於2012年3月獲得里昂第三大學的國際及歐洲法研究生文憑。史女士於2010年3月通過中國國家司法考試並獲得法律專業資格。史女士亦於2017年7月自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獲得基金從業資格證書。

翁美儀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總監。彼於處理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曾於多家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出任多項高級公司秘書職務，亦曾擔任若干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彼目前於數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彼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以及語言及法律文學碩士學位，亦於倫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何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史女士及翁女士獲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林先生

深圳，2024年7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林先生、彭心女士及鄧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魏國興先生及馬焱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異偉先生、張蕊女士及謝永明先生。